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担保程序，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焦作新能源提供担保，焦作新能源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为焦作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鹰潭多氟多新能源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此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三、关于拟签订《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鹰潭多氟多新能源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事宜，公司拟于基金存续期满前对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申万宏源的份额进行回购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同意为公司履行的回购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

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该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申万宏源承担回购义务。

独立董事： 罗斌元            李颖江            黄国宝

2017年9月26日